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不罚字（2024）5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陈代强：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古龙镇古龙村4组2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7月11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接群众投诉举报，对位于永顺县灵溪镇河西北路187号的永顺县车驿站汽车维修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收购永顺县车驿站汽车维修中心产生的70KG废机油。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不罚告字（2024）39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你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相关裁量标准应当对你处罚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元）。鉴于你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南省花垣县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9日

